

烟台校地融合项目及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

烟台市校地融合发展项目任务书

学科（专业）建设类

项目名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人工智能专业及综合实训平台

校地共建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项目合作单位：1、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

2、烟台宋和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宜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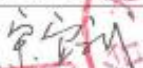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文正 18615059161 / 6915109

起止时间：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

烟台市教育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制

八、任务书签订各方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甲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10月22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财务负责人（盖章） 	
2020年10月22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1〕14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1年第一批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我司组织有关企业和高校持续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按企业排序）
2. 2021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按高校排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8月24日

202101153005	杭州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师资培训	浙江理工大学	下沙地区高校共享近代物理应用实验教学培训	吴小平
202101154001	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东华理工大学	新工科背景下大学物理实验的教学改革与探索	李群
202101154002	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淮南师范学院	基于新工科背景的近代物理实验室建设研究	李兰兰
202101154003	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南昌大学	面向新工科需求的《大学物理实验》课程教学体系的构建	袁吉仁
202101154004	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温州大学	新工科背景下的《大学物理实验》课程教学改革	王振国
202101154005	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新工科背景下以大学物理为基础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工程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	张静
202101154006	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中国计量大学	实验教学仪器运维在线云平台	章乐
202101154007	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复旦大学	充汞弗兰克赫兹实验管的研制和教学拓展内容开发	乐永康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QT-HKEDU2021090200385

甲 方: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守鸿

联系电话: 1366881026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2101室

乙 方: 烟台理工学院

项目负责人: 原帅

联系电话: 13791282737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大街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事宜,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如因合作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烟台理工学院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6 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理工学院

为响应国家政策，实现“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落地完成，为探索快速、高效地培养高能人才的途径，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培养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能人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人才培养、技术合作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项、基本原则：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第二项、合作方式及内容：

1、合作形式。

甲方通过 2021 年（6 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中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创

第七项、本合作协议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八项、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双方基于本协议精神签订的其他项目协议或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项、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5 日



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20 日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烟台理工学院，（以下称“大学”）；以及无锡华文默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背景信息

烟台理工学院原名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该校创建于2003年，2021年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设为独立建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目前在校生14193人。2005年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独立学院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专项检查；2006年在教育部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1号令）落实情况的检查中得到专家一致好评；2012年顺利通过山东省独立学院综合检查和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
附件：项目申报书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无锡华文默克仪器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日期：_____

烟台理工学院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日期：_____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基于产教融合审视高校软件工程专业实践教学路
径建设

项目类型：师资培训

主 持 人：李蕴

参与人员：宋宜斌、杨昌玉、周世平、付斌、张晓东

承担单位：烟台理工学院

资助单位：陕西飞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陕西飞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理工学院

姓名：宋宜斌

姓名：李蕴

职称：

职称：副教授

日期：2021年8月4日

日期：2021年8月4日

密 级： 内部

合同编号： XXH201601

软 件 开 发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对海搜索雷达软件开发

委 托 方
(甲 方) 烟台弘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 务 方
(乙 方)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签 订 地 点 山东省烟台市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有 效 期 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第 1 条 合同当事人

项目	委托方（甲方）	承研方（乙方）
法人单位名称	烟台弘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法定代表人	符士华	于光辉
代理单位名称		
代理人	张国栋	吴日恒
单位地址	烟台市二马路世贸海湾 1 号	烟台市港城东大街 100 号
邮政编码	264001	264005
联系电话	0535-6212102	18253596302
账户名称	烟台弘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开户银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农行烟台莱山支行
账 号	81601070601421001916	15394101040013948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 张国栋	(签字) 于光辉
单位印章		 2016.7.6
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签字地点	山东烟台	